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联想控股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 制造卓越企业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6)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修訂公司章程
變更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已於2018年1月1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4日之通函(「2017年11月24日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2017年12月29日之通函(「2017年12月29日通函」)及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匯具有該等通函界定的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已於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17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及佔會上投票總數比例 |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1(a). |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越躍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Precision Capital S.A(作為賣方)、南明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9月1日之買賣協議擬進行的收購事項，並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2,003,985,137 (99.999726%) | 5,500 (0.000274%) | 0 |
| 1(b). | 一般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獲授權人士作出其認為對實施及完成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屬必要、適當、適宜及便利的所有行為及事項，並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相關事宜及採取所有相關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同意其認為屬適宜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與買賣協議規定不存在根本差別的文件或條款的修改、修訂或豁免，並尋求完成收購事項所需的監管批准。 | 2,004,368,711 (99.999726%) | 5,500 (0.000274%) | 0 |

| 特別決議案 | | 票數及佔會上投票總數比例 |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2(a). | 批准載於2017年11月24日通函中附錄七之公司章程建議修訂； | 2,004,374,211 (100%) | 0 | 0 |
| 2(b). |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實屬必要之行動以令修訂本公司章程生效。 | 2,004,374,211 (100%) | 0 | 0 |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及佔會上投票總數比例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3. | 審議及批准選舉羅成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任期由2018年1月16日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並授權董事會落實服務合約之條款。 | 2,000,487,421 (99.806358%) | 3,881,290 (0.193642%) | 0 |

由於上述第1(a)、第1(b)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獲過半數的票數贊成，因此該等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由於上述第2(a)項及第2(b)項特別決議案獲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贊成，因此該等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附註：

- (a)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56,230,900股，其中內資股及H股分別為1,964,376,910股及391,853,990股。
- (b)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合共代表2,004,374,211股股份，佔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5.066969%。
- (c) 有權出席並就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2,356,230,900股。

- (d) 概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載於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之股份。
- (e)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股東需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f) 概無股東於該等通函中，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本公司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工作的監票員。
- (h) 股東特別大會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合法及有效地舉行。

修訂公司章程

上述第2(a)及2(b)項特別決議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本公司章程之修訂於2018年1月16日起生效。經修訂公司章程已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變更監事

上述第3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羅成先生(「羅先生」)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羅先生的履歷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載列於2017年12月29日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未發生任何變化。羅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期限自2018年1月16日至選舉下屆監事會的股東大會結束時止，他在任期內將不會因其監事之職務從本公司領取任何監事薪酬。

董事會謹此宣佈，齊子鑫先生自2018年1月16日起辭任股東代表監事。截至本公告日期，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請股東加以垂注。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寧旻

北京，2018年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吳樂斌先生、王津先生及盧志強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先生、張學兵先生及郝荃女士。